



在教會中行走的耶穌

經文：啟1:9—2:1

引言：

教會是基督用寶血救贖的，所以教會的建立是基督為元首，為根基。但有一事即是基督活在教會中，且常在教會中行走，卻常被教會的領袖（其實是僕人）所忽略。茲就本文的啟示共同思想一些真理。


一．在教會中行走

1. 祂與教會同在。
2. 祂關心教會首領使者所行，所思想，及他們的愛心。
3. 祂知道教會中一切的真相。
4. 祂要執行元首的職權。勸勉，警告和審判。
5. 祂對教會有絕對的權柄，要教會存在或是丟棄，工作的權柄在祂手中。
6. 祂要賞賜忠心工作的僕人。
7. 祂藉聖靈傳信息。

二．基督如何執行祂的職權

1. 祂是神子又是人子(13節)，是正在執行任務的大祭司。
2. 祂是完全純潔看透一切真相(14節)。
3. 祂是公義審判的主(15節)。銅與水在詩歌中或其他經文有審判意。
4. 祂有掌握教會的權柄(16節)。
5. 祂的言語大有能力，並能看透人心(17節)。
6. 祂是始是終(17節)。
7. 祂是永活的主(18節)。並握有一切的權柄。

結論：

所以祂命令當將所看見的寫下告訴人。我們的主今日在教會中掌權，我們事奉的態度如何？當祂來看我們時如何？ 

作者：黃彼得牧師 Rev. Peter Wongso

